

数码产品保障服务须知

重要提示：如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您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拨打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热线：95552进行报案。您将享有专业的授权第三方维修机构提供的维修服务。

本数码产品保障服务为您的数码产品提供意外损坏保障。但数码产品的正常损耗，丢失，无法找到，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故意、欺诈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不在保障范围内。更多的免责情形请见“关于保险的注意事项”第4条。

什么是数码产品保障服务

数码产品保障服务是由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提供的消费信贷还款相关的一项可选服务。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为了提供本服务，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下称“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保险人是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选择购买数码产品保障服务的，即表示申请投保人将其加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借款人贷款购买的数码产品为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为该数码产品的购买价格。本《数码产品保障服务须知》根据保险公司的服务计划，对相关事项说明和介绍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指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借款人实际贷款期间，即自该笔贷款的申请批准日起至最后一期期款的还款到期日止，但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险期间也到贷款的提前还款日或提前到期日为止。

参保资格

通过捷信消费信贷购买全新手机或平板电脑的借款人都可成为被保险人。

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正常使用保险标的的过程中，除另有约定外，因下列一项或多项原因导致使用功能故障，需要进行维修，且在保险单载明或保险人认可的维修点进行维修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意外坠落、挤压、碰撞(含外力导致屏幕破裂)；
- （二）进液、受潮；
- （三）火灾、受热；
- （四）雷击、超负荷、超电压、电涌

保险赔偿

您同意，当数码产品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金将首先用于偿还您在任何合同项下所欠企业方的全部逾期欠款，如有剩余则支付给您；当数码产品发生全部损失时，保险金将用于偿还您所办理该笔贷款的提前还款金额及您在任何合同项下所欠企业方的全部逾期欠款。

索赔材料清单

索赔单据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由被保险人直接提供给维修商的索赔单据
- 1.被保险人身份证正面与受损数码产品的合照；
- 2.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
- 3.受损数码产品照片（损失面朝上）；

4.被保险人银行卡复印件（需在空白处写明户名、开户行）

（二）由维修商提供的索赔单据

1.维修服务协议（含维修清单、被保险人签字确认、维修商签章确认）

（三）由投保人提供的索赔单据

1.被保险人的贷款申请表

2.《出险通知及索赔申请书》

关于保险的注意事项

1、如果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保险人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参保资格，并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若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累计金额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确认保险赔偿金额：

1) 部分损失：是指可以维修且维修金额低于贷款申请表上保险标的购买金额的损失。保险人赔偿按照其原始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复而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包括功能性零配（组）件、元器件的重置费用，维修发生的人工费用以及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

2) 全部损失：是指无法维修、或由授权第三方维修机构认定的维修费用过高的情况。出险时，保险人按照如下折旧规则进行赔偿：自该标的参保之日起至该日期的次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折旧期，自次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二个折旧期，依此类推，每个折旧期以贷款申请表上商品价格5%的标准进行折旧，即第一个折旧期内发生全部损失的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赔偿商品价格的95%，第二个折旧期内赔偿90%，从第14个折旧期起均赔付商品价格的30%。

3) 对同一保险标的，可因发生多次保险事故进行多次赔付，赔付次数不限，但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多次赔付的，累计赔付金额应从保险金额中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完结。

4、保险人对下列任何情形或由于下列任何情形所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欺诈或违法犯罪行为；
- 2.送修的移动设备型号、IMEI、序列号或其他唯一性编码等信息与承保信息中载明的不一致、有涂改、缺失或无法辨识的；
- 3.在未经保险人授权或允许的情况下对保险标的进行改动、改装，或未遵循生产商的安装、操作、维护说明而导致的保险标的故障或损坏；未经保险人授权或允许的修理人员维修造成的保险标的故障或损坏；
- 4.因对保险标的自行刷机、升级或移除软件、或软件中毒等系统、软件问题造成的保险标障碍或损坏；因加装或移除硬件所造成的保险标的故障或损坏。

除上述情形外，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1.保险标的外观上的瑕疵，如脱漆、刮痕、褪色等；
- 2.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的正常磨损、腐蚀、氧化、锈垢、耗损等；
- 3.属于“三包范围”内的置换、损失或费用；
- 4.因保险标的损坏而造成其所有者、消费者、使用者或第三者的意外伤害；
- 5.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或销售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坏；
- 6.不影响保险标的正常使用功能的附件或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电池、耳机、存储卡、充电设备、数据线、鼠标、键盘、书写笔等的磨损、损耗、损坏或灭失；
- 7.非保险标的正常使用功能所需的数据、程序、软件的丢失或损坏等；

- 8.因保险标的损坏所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或附带损失；
 - 9.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区域以外的损失；
 - 10.不属于本合同列明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 11.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 其他任何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重要提示：如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您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拨打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热线：400-611-6666进行报案或微信搜索并关注公众号“渤海财险”，进入“渤海财险”公众号主界面，选择“微服务-非车服务-数码险服务”，根据相关提示进行报案。您将享有专业的维修渠道指引，包括品牌授权维修网点维修指引，异地寄送维修指引及帮您预约授权第三方维修机构。

本数码产品保障服务为您的数码产品提供意外损坏保障。但数码产品丢失，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故意、欺诈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不在保障范围内。更多的免责情形请见“关于保险的注意事项”第4条。

什么是数码产品保障服务

数码产品保障服务是由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提供的消费信贷还款相关的一项可选服务。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为了提供本服务，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下称“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保险人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选择购买数码产品保障服务的，即表示申请投保人将其加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借款人贷款购买的数码产品为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为该数码产品的购买价格。本《数码产品保障服务须知》根据保险公司的服务计划，对相关事项说明和介绍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指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借款人实际贷款期间，即自该笔贷款的申请批准日起至最后一期期款的还款到期日止，但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险期间也到贷款的提前还款日或提前到期日为止。

参保资格

通过捷信消费信贷购买全新手机或平板电脑的借款人都可成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五项意外事故直接导致保险标的遭受物理性损坏且无法正常使用或整件灭失，且被保险人按照本须知约定的方式进行修复、重置、更换受损保险标的，对由此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或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依据本须知的约定进行赔偿：

- 1) 外力导致的屏幕碎裂；
- 2) 意外进水；
- 3) 意外坠落、挤压、碰撞导致除屏幕以外的主机或固有组件受损；
- 4) 火灾、爆炸；
- 5) 雷击、超负荷、超电压、电涌。

保险赔偿

您同意，当数码产品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金将首先用于偿还您在任何合同项下所欠企业方的全部逾期欠款，如有剩余则支付给您；当数码产品发生全部损失时，保险金将用于偿还您所办理该笔贷款的提前还款金额及您在任何合同项下所欠企业方的全部逾期欠款，如有剩余则支付给您。

书面证明材料清单：

A. 授权第三方维修（包括上门维修，客户到店维修和寄送维修），被保险人仅需提供以下资料，其他单据由授权第三方维修机构代为提供：

- 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面
-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仅限于垫付维修款的被保险人）

B. 品牌授权售后网点维修（包括客户到店维修和寄送维修）：

- 设备维修单据
- 设备维修发票
- 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面
-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

选择寄送维修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快递单底联或快递付费发票。

书面证明材料邮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丰路交口清新大厦A座三层渤海保险天津分公司捷信项目组 邮编：300193

渤海保险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赔偿的决定。

关于保险的注意事项：

- 1、如果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保险人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参保资格，并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2、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若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累计金额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确认保险赔偿金额：
 - 1) 部分损失：是指可以维修且维修金额低于贷款申请表上保险标的购买金额的损失。保险人赔偿按照其原始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复而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包括功能性零配件（组）件、元器件的重置费用，维修发生的人工费用以及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
 - 2) 全部损失：是指无法维修、或由品牌授权服务网点或授权第三方维修机构认定的维修费用过高的情况。出险时，保险人按照如下折旧规则进行赔偿：自该标的参保之日起至该日期的次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折旧期，自次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二个折旧期，依此类推，每个折旧期以贷款申请表上商品价格5%的标准进行折旧，即第一个折旧期内发生全部损失的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赔偿商品价格的95%，第二个折旧期内赔偿90%，从第14个折旧期起均赔付商品价格的30%。
 - 3) 对同一保险标的，可因发生多次保险事故进行多次赔付，赔付次数不限，但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多次赔付的，累计赔付金额应从保险金额中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完结。保险人将该情况及原因在《理赔决定通知书》中注明并通知被保险人。
- 4、保险人对下列任何情形或由于下列任何情形所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欺诈或违法犯罪行为；
 - 3) 出厂时未经检验的保险标的或经检验属于不合格的保险标的；
 - 4) 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有效购买凭据的保险标的；
 - 5) 保险标的的正常磨损、腐蚀、氧化、锈垢、耗损等或因积灰、冷凝、受潮、受热等渐变原因导致的损失；
 - 6) 保险标的的电路和机械故障以及其他一般故障；
 - 7) 计算机病毒、其他恶意编码或类似指令破坏保险标的的正常功用或造成其中数据、程序的毁损或失效；
 - 8) 属于制造商或供货商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供的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损失；
 - 9) 不影响保险标的基本使用功能的附件或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单独损坏、耳机、存储卡、充电设备、数据线、鼠标、键盘、书写笔等的损坏或灭失；

- 10) 保险标的在外观上的瑕疵，如脱漆、刮痕、褪色等，但与保险标的同时受损的情况不在此限；
- 11) 非保险标的的基本功能所需的数据、程序、软件的丢失和损坏；
- 12) 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损失；
- 13) 任何由战争、内战、叛乱、军事政变、恐怖事件、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核能事故；
- 14)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15) 未在本须知约定的期限内报修的；
- 16)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17) 提高、改善保险标的的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18) 保险标的造成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身伤害、精神损害、财产损失或任何经济性利益的损失；
- 19) 未在本须知约定的服务商处进行修复、重置、更换的；
- 20)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或被保险人与生产商、销售商、服务商之间的任何诉讼、仲裁以及相关费用；
- 21)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 22) 其他任何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数码产品保障服务须知

重要提示：如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您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拨打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热线：40086-95519-8-3进行报案。您将享有专业的授权第三方维修机构提供的维修服务。

本数码产品保障服务为您的数码产品提供意外损坏保障。但数码产品的正常损耗，丢失，无法找到，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故意、欺诈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不在保障范围内。更多的免责情形请见“关于保险的注意事项”第4条。

什么是数码产品保障服务

数码产品保障服务是由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提供的消费信贷还款相关的一项可选服务。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为了提供本服务，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下称“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保险人是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选择购买数码产品保障服务的，即表示申请投保人将其加为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借款人贷款购买的数码产品为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为该数码产品的购买价格。本《数码产品保障服务须知》根据保险公司的服务计划，对相关事项说明和介绍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指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借款人实际贷款期间，即自该笔贷款的申请批准日起至最后一期期款的还款到期日止，但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险期间也到贷款的提前还款日或提前到期日为止。

参保资格

通过捷信消费信贷购买全新手机或平板电脑的借款人都可成为被保险人。

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五项意外事故，直接导致保险标的遭受物理性损坏且无法正常使用或整体灭失，且被保险人按照本须知约定的方式进行修复、重置、更换受损保险标的，对由此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或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依据本须知的约定进行赔偿：

- 1) 外力导致电子产品屏幕碎裂；
- 2) 电子产品意外进液；
- 3) 意外坠落、外力挤压、碰撞导致电子产品除屏幕以外的主机或固有组件受损；
- 4) 火灾、爆炸。
- 5) 雷击、超负荷、超电压、电涌。

保险赔偿

您同意，当数码产品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赔款将首先用于偿还您在任何合同项下所欠企业方的全部逾期欠款，如有剩余则支付给您；当数码产品发生全部损失时，保险赔款将用于偿还您所办理该笔贷款的提前还款金额及您在任何合同项下所欠企业方的全部逾期欠款。

索赔单据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由被保险人直接提供给维修商的索赔单据
 1. 被保险人身份证正面与受损数码产品的合影照；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
 3. 受损数码产品照片（损失面朝上）；
 4. 被保险人银行卡复印件（需在空白处写明户名、开户行）

- (二) 由维修商提供的索赔单据
 1. 维修服务协议（含维修清单、被保险人签字确认、维修商盖章确认）

- (三) 由投保人提供的索赔单据

1. 被保险人的贷款申请表
2. 《出险通知及索赔申请书》

关于保险的注意事项

1、如果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保险人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参保资格，并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若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累计金额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确认保险赔偿金额：

1) 部分损失：是指可以维修且维修金额低于贷款申请表上保险标的购买金额的损失。保险人赔偿按照其原始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复而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包括功能性零配件（组）件、元器件的重置费用，维修发生的人工费用以及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

2) 全部损失：是指无法维修、或由授权第三方维修机构认定的维修费用过高的情况。出险时，保险人按照如下折旧规则进行赔偿：自该标的参保之日起至该日期的次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折旧期，自次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二个折旧期，依此类推，每个折旧期以贷款申请表上商品价格5%的标准进行折旧，即第一个折旧期内发生全部损失的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赔偿商品价格的95%，第二个折旧期内赔偿90%，从第14个折旧期起均赔付商品价格的30%。

3) 对同一保险标的，可因发生多次保险事故进行多次赔付，赔付次数不限，但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多次赔付的，累计赔付金额应从保险金额中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完结。

4、保险人对下列任何情形或由于下列任何情形所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代表人的违法、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革命、军事政变、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3) 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 4)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5)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6)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7)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8) 雷电、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
- 9) 电子产品因保管不善导致的自然损耗、氧化、自然磨损、霉烂、受潮、虫蛀、锈蚀、锈垢、渐进性变质、贬值或使用环境不符合设备运行环境要求；
- 10) 丢失、无法找到、盗窃、暴力抢夺、抢劫；
- 11) 因电子产品内在或潜在缺陷，已被其制造商、供货商或服务商宣布召回、收回、更换或修理的；
- 12) 保险标的的电路和机械故障以及其他一般故障；
- 13) 不影响保险标的基本使用功能的附件或耗材，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单独损坏、耳机、存储卡、充电设备、数据线、鼠标、键盘、书写笔等的损坏或灭失；
- 14)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或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 15) 操作人员过失或误操作导致的电子产品损失；
- 16) 电子产品造成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人身伤害、精神损害或财产损失；
- 17) 电子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影响其基本使用性能的外观损坏，如磨损、损耗或外观瑕疵、脱漆、刮痕、擦痕、褪色等，以及外壳单独碎裂；
- 18) 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19) 电子产品正常的维护、调试、保养或更换的费用；
- 20) 计算机病毒、其他恶意编码或类似指令破坏产品的正常功用或造成其中数据、程序的错乱、失效或停止运行，上述情形带来的重新安装软件或电子产品操作系统的费用；
- 21) 出险时，电子产品的品牌、型号无法确定的，或受损的电子产品信息与保险合同载明的品牌、型号、识别码等识别特征信息不符或有涂改的，上述情形下的损失和费用；

- 22) 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设计方、制造方、供货方、调试方承担的损失、责任或保修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仍有效力的保修计划所保障范围内的损失；
- 23)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24) 出厂时未经检验的保险标的或经检验属于不合格的保险标的；
- 25) 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商处进行修复、重置、更换的；
- 26)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